

同济大学

2015 年秋季嘉定校区和四平路校区研究生 入学注意事项及相关文件

目录

2015年秋季同济大学研究生入学注意事项	2
一、报到时间	2
二、报到地点和方式	2
三、报到前需要完成的事项	2
四、报到时需携带的材料	2
五、个人邮箱注册	3
六、住宿	3
七、个人信息录入	3
八、医疗保险	3
九、党组织关系	4
十、户口	4
十一、安全教育考试	4
十二、绿色通道	4
十三、国家助学贷款	4
十四、校园卡	5
十五、学业奖学金确认和发放	5
十六、选课、上课	5
十七、接站安排	5
十八、交通指南	5
十九、行李托运	5
二十、其它	5
同济大学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学杂费缴费须知	7
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取对象	7
二、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缴费方式	7
三、关于农行金穗借记卡	7
“金穗借记卡”办卡须知	14
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网上选宿舍通知	15
一、登录程序	15
二、住宿地点	15
三、选房时间	15
四、收费办法	15
五、注意事项	15
六、特别提示	16
2015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通知	17
一、考试基本要求	17
二、选择考试类型	17
三、登录办法	17
四、使用方法	17
关于2015年研究生新生办理人事档案、户口和组织关系的通知	19
一、人事档案	19
二、户口	19
三、组织关系	20
同济大学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21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就医相关规定	21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校外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暂行规定	22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因病住院相关规定	23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门诊及住院大病就医相关规定	23
同济大学大学生门（急）诊医药费报销流程	25
同济大学大学生门急诊就诊流程	27
2015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28

2015年秋季同济大学研究生入学注意事项

亲爱的同学：

祝贺您被录取为我校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现将报到有关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到时间

2015年9月6日8:30~16:00。

二、报到地点和方式

1、报到地点

根据报到工作的要求，报到地点分为学校报到地点和学院报到地点两部分。学校报到地点为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同德楼底楼大厅（原汽车展示中心）和四平路校区综合楼底楼大厅。学院报到地点一般在其录取学院，详细地点另行通知。学校报到地点具体安排如下：

1)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研究生根据录取通知书上的通知到相应报到点报到。

2)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和技术经济及管理两专业的研究生除外）、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软件学院、汽车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和职业技术教育学院部分新生在同济大学嘉定校区同德楼底楼大厅（原汽车展示中心）报到。嘉定校区地址为：上海市曹安公路4800号。

3) 其他学院研究生新生在同济大学四平路校区综合楼底楼大厅报到（含职业技术教育学院部分新生、经济与管理学院企业管理和技术经济及管理两专业的研究生）。四平路校区地址为：上海市四平路1239号。

2、报到方式

1) 研究生新生到达上述学校报到地点后，出示录取通知书正本，经扫描后进入相应报到大厅，将录取通知书交给大厅中学院报到摊位，同时领取报到材料。

2) 完成上述事项后，直接到所录取学院报到地点完成余下报到事项。

3、被录取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以下简称：少高计划）硕士研究生，必须先在校外基础培训基地西南大学民族学院或江西中医药大学（限医学类专业）集中进行一年基础强化培训。达到录取院校确定的普通计划复试分数线及复试录取要求的考生，可免除一年基础强化培训直接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需基础强化培训的少高计划新生统一到西南大学民族学院或江西中医药大学报到，具体党团组织关系及档案户口问题请查询西南大学或江西中医药大学网站）。

三、报到前需要完成的事项

- 1、按照本文件第五点的要求进行个人邮箱注册；
- 2、按照本文件第六点的要求选择宿舍和明确住宿费；
- 3、按照本文件第七点的要求进行个人信息激活。按照本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选择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 4、完成上述事项后，按照[《同济大学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学杂费缴费须知》](#)，根据录取专业，查询学费标准，并按照缴费须知缴纳学费、住宿费、基本医疗保险和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费等费用；
- 5、按照本文件第九点的要求办理党组织关系；
- 6、按照本文件第十点的要求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7、按照本文件第十一点的要求完成安全教育考试；
- 8、准备同一底片近期正面免冠1寸证件照片7张（其中1张用于办理住宿手续），照片的背面请书写姓名和学号；
- 9、查询学校和录取学院地图，以便报到当天能顺利完成报到事项。

四、报到时需携带的材料

1、《同济大学研究生录取通知书》（正本）。在学校报到现场，由学校组织扫描通知书，并将通知书交给学校报到大厅录取学院摊位；

- 2、身份证。在学院报到现场，由学院查验；
- 3、应届毕业生须携带毕业证和学位证原件。在学院报到现场，由学院查验；
- 4、党组织关系有关材料，即《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报到告知单》。由本人提交给录取院系党委或总支；
- 5、户口迁移有关材料。由本人提交给学院，以便办理户口；
- 6、同一底片近期正面免冠 1 寸照片 7 张，照片的背面请书写姓名和学号。6 张照片由本人提交给学院，用于办理各种证件和资料。1 张照片用于办理住宿手续。

五、个人邮箱注册

收到录取通知书之后，请研究生本人于 8 月 1 日后登录同济大学电子邮件系统：<http://mail.tongji.edu.cn>，凭学号和身份证号码注册激活学校邮箱。学校的电子邮箱是研究生在学期间与学校沟通的重要工具，请务必及时注册激活。

六、住宿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可以申请住宿，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并且工作单位在上海的研究生不可以申请住宿。同时，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单独考试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研究生、金融硕士、会计硕士、护理硕士、艺术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也不可以申请住宿。需申请住宿的研究生，请登录同济大学资产信息网：<http://zcc.tongji.edu.cn> 查阅《学生网上选宿舍须知》和《[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网上选宿舍通知](#)》，按通知要求申请宿舍，并按规定缴纳住宿费。报到日前 2 天可办理入住手续。选宿舍咨询电话：021-65981604、65983080（四平）、65980564（彰武）、69589719（嘉定）。

七、个人信息录入

收到录取通知书后，由研究生本人于报到前登陆 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http://yjsxt.tongji.edu.cn>，激活“个人账户”，完成个人信息录入，录入的个人信息将和研究生本人所需的各类证件及今后的就业有关。如果是因个人原因造成输入错误，后果自负。输入信息后须确认是否参加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同时可申请助管、助教岗位。也可通过迎新网入口进入到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录入。

八、医疗保险

1、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定向就业中的少高计划（非在职）研究生、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被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并实行个人缴费机制，其缴费标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及同步调整（2015 年度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 90 元/年/人）。符合条件的学生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缴费并通过审核后方可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新生入学时先按 100 元/年/人预缴 2016 年度的居民医保费用，待医保局发布新的收费标准后进行多退少补。新生自办理入学手续、取得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研究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并于新生信息录入校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分院）大学生医保系统之日起，开始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就医的定点医院为校医院（特殊情况下，可至本市其它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详情请参阅《[同济大学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同济大学校医院咨询电话：021-65983824；021-65988823。

凡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可按照《[同济大学 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学杂费缴费须知](#)》缴费，也可登录迎新网（<http://hello.tongji.edu.cn>）进行缴费。以后每年请于医保扣款通知下发后，登录学校网上缴费平台，缴纳下一年度医保费用。在每年缴费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缴费者，视为自动放弃下一年度“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在校期间因病发生的医疗费用均由个人承担，同时也不能购买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注：每年第四季度根据上海市医保局通知按规定缴纳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费用，缴费成功则可继续享受下一年度的居民医保。

2、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已选择参加居民医保的研究生及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研究生可自愿参加中国人寿“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在新生入学时登录同济大学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激活个人信息时，在“我要保险”中阅读保险说明，点击确认参保，校财务处将在 9 月 2 日 12:00 按照学制一次性扣除保险费，扣费成功即视为成功参保。请在 9 月 2 日 12:00 前将足额保险费用存入学校为每位新生办理的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中。2015 年的缴费标准为 100 元/年/人，学制为 2 年的研究生，保费共计 200 元，学制为 2.5 年的研究生，保费共计 250 元，学制为 3 年的

研究生，保费共计 300 元，学制为 4.5 年制的研究生，保费共计 450 元。

凡符合参保条件的新生，可按照[《同济大学 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学杂费缴费须知》](#)缴费，也可登录迎新网 (<http://hello.tongji.edu.cn>) 进行缴费。

注：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定向就业中的少高计划（非在职）研究生、全日制港澳台研究生可参照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的“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宣传页（详见[《2015 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了解该保险详情。该保险若在新入校时放弃参保或因扣款失败导致参保失败，在校期间均不可再选择投保。

九、党组织关系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须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同济大学，具体做法如下：

1、现党组织关系在外省市的新生党员须由县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开具《党组织关系介绍信》，介绍信抬头请写：“**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转移至的具体单位请写“**同济大学 XX 学院**”。

2、现党组织关系在上海市的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办法：由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启用市内组织关系转移无纸化、网上实时转接功能，所以组织关系隶属于上海市委下属党组织的新生党员请在原单位办妥网上转出手续后，持原单位党组织出具的《党员报到告知单》到录取学院的党委或党总支报到。

3、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党员如果跨院系攻读研究生，可由原本科就读院系统一办理校内转移手续或由党员本人持原就读院系党组织出具的校内转移凭证到同济大学党委组织部办理网上转接；凡继续留在原本科就读院系攻读硕士研究的本科毕业生党员无需开具介绍信，由所在院系统一进行党支部的调整；

备注：报到后，新生党员本人须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报到告知单》到各院系党委（总支）办理接转事宜，同时须由各院系组织员核查个人入党材料无误后，再正式接纳新生的党组织关系。

十、户口

1、非定向就业新生

- 1) 上海生源集体户口学生，凭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迁入本校；
- 2) 非上海生源学生，凭当地开具的户口迁移证迁入我校；
- 3) 户口在上海市其他高校的非上海生源者，凭户口迁移证迁入我校；
- 4) 以上所有新生，本着自愿的原则，户口可以迁入也可以不迁入。

2、定向就业新生（不含少高计划（非在职）考生）户口一律不得迁入我校集体户口。

3、少高计划（非在职）考生参照非定向就业新生办理户口事宜。

注意事项：

1、报到时，新生在学院报到地点将户口迁移证交给录取院系，由院系集中上交校户政科。户政科不接待新生个人申报户口。

2、户口迁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所属警署：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四平路派出所。（注：嘉定校区学生户口迁移地址同上）。**

3、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如录取通知书和迁移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时须要迁出派出所更正。所持身份证与户籍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一致。户口迁移证项目填写齐全，不可缺项，手写无效。

4、户口迁入截止日期为入学当年 10 月 15 日，过时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迁入后除退学、转学外中途不得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5、有关户籍问题，请电话咨询：65982850。

十一、安全教育考试

请按照[《2015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通知》](#)的要求按时完成安全教育考试。

十二、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如需缓缴学费，可通过学校报到现场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报到手续。报到前应填写《同济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经当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认定盖章。在学校报到现场提交本表，经审核进入“绿色通道”报到。表格下载网页地址：http://gs.tongji.edu.cn/news_detail.aspx?id=135。

十三、国家助学贷款

经济上有特殊困难的非定向就业研究生，报到时凭经济困难证明（经当地乡、镇、街道民政部门盖章确认的《同济大学研究生家庭经济困难情况调查表》，与本文十二点提到的表格相同）办理正常报到手续。开学后，根据学校通知的要求统一向银行申请国家助学贷款。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 12000 元；年度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低于 12000 元的，贷款额度按学费和住宿费标准总和确定。获得学业奖学金的学生不能申请学费贷款。

十四、校园卡

校园一卡通已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有关于校园一卡通使用的任何问题，可登陆校园一卡通网站（<http://yikatong.tongji.edu.cn>）查询或致电 021-65987309 咨询。

十五、学业奖学金确认和发放

新生报到前需按规定缴纳学费。报到两周后，可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xt.tongji.edu.cn> 查询学业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发放至学校统一办理的农行金穗借记卡中。

十六、选课、上课

选课时间为 9 月 7~18 日，相关详细信息将在研究生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http://yjsxt.tongji.edu.cn> 中公布。正式上课时间为 9 月 14 日。

十七、接站安排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住嘉定校区的学生）、职业技术教育学院（住嘉定校区的学生）、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软件学院、汽车学院和艺术与传媒学院在嘉定报到的研究生新生在 9 月 5 日 10:00—20:00 在上海火车站西北出口处（北广场）和上海（火车）南站东北出口有车接站，直送嘉定校区。其他学院研究生新生请自行解决到校交通并在规定时间内报到。

十八、交通指南

- 1、上海火车站北出口处（北广场）到四平路校区交通：乘 115 路公交车（5:00-23:45）到同济大学站下。
- 2、上海（火车）南站到四平路校区交通：乘轻轨 3 号线（5:25-22:30）至赤峰路站下、然后转乘 115 路公交车到同济大学站下。
- 3、上海火车站北出口处（北广场）到嘉定校区交通：乘轨道交通 3 号线（5:53-22:58）、4 号线（06:10-22:10），至镇坪路站下车 4 号口出，沿镇坪路向北步行约 100m，横跨中山北路，右转步行约 100m，至乐购超市前换乘北安线（04:30-21:00）或北安跨线中山北路光新路站，至曹安公路绿苑路下。
- 4、上海（火车）南站到嘉定校区交通：乘轨道交通 3 号线（05:25-22:30），至镇坪路站下车 4 号口出，沿镇坪路向北步行约 100m，横跨中山北路，右转步行约 100m，至乐购超市前换乘北安线（04:30-21:00）或北安跨线中山北路光新路站，至曹安公路绿苑路下。
- 5、上海（火车）西站，可乘地铁 11 号线至上海汽车城站下车，嘉定校区至轨交 11 号线上海汽车城站有短驳班车，具体路线和时间安排请查阅嘉定校区网站 <http://jiading.tongji.edu.cn> 中交通查询。

十九、行李托运

如使用学校统一发放的行李标签通过火车站托运的行李，将由中铁快运上海分公司负责送往各校区，按件计费且费用自理。具体领取办法，请同学到校后见各宿舍楼通知。

二十、其它

- 1、根据教育部规定，新生入学后要进行政治、业务、健康复查，对不符合条件者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 2、根据《同济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研究生必须按入学通知书规定的日期来校报到并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者，须事先凭有关证明向所在学院（系、所）请假，假期一般不能超过两周。逾期两周不报到注册且未请假者，按自动放弃入学资格处理。
- 3、学校通过上海市教委直属企业上海市高校后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后公司），为新生提供代购生活用品的便民服务，高后公司对产品质量负责。生活用品自愿购买，450 元/套。愿意购买生活用品的新生可于 8 月 12~20 日（8:00—17:00）在迎新网上订购，并在入学前完成费用缴纳。未能网上订购的同学可于报到当日现场购买（地点：西南三楼西侧，学生社区财务部）。除上海高后服务公司外，学校从未委托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学生提供成套生活用品，学校仅通过同济迎新网接受预订，现场购买请咨询宿舍楼内工作人员。学生若需购买其他生活用品，请通过正规商店采购，切勿轻信路边摊贩和个人推销，谨防假冒伪劣产品。
- 4、有关信息和事项也可在同济大学迎新网查看或办理，网址为：<http://hello.tongji.edu.cn>，预计 8 月 11 日开通。

在迎新网所办理的事项，效力与本文所述一致。迎新网用户名为学号，学号在录取通知书上。初始密码 6 位，为本人 18 位身份证号码倒数第 7 位至第 2 位，登陆后请尽快修改密码。

同济大学研究生院
2015 年 6 月 20 日

同济大学 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学杂费缴费须知

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收取对象

1、 学费

学费按附表：2015 年同济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或协议书的标准执行，按学年缴纳。全部研究生均需在报到前缴纳学费。获得学业奖学金资助的学生应先自行缴纳完当年的学费，完成报到注册后，财务处再发放学业奖学金。

2、 住宿费按学年收取。对于符合申请住宿条件的研究生，请根据所选择宿舍不同，按照网上预选住宿房间标准存款。

3、 学生“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原则上每位在校生都应当参保，根据上海市医保局历年收费标准，先按 100 元/人·年预收，待校医院收到医保局收费标准通知后多退少补。

4、 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具体见 2015 年秋季同济大学研究生入学注意事项第八点）。

二、2015 年秋季入学研究生缴费方式

1、通过同济学费网上支付平台支付

具体登录方法如下：进入同济大学财务处网站首页 <http://cwc.tongji.edu.cn>，进行用户登录。其中**用户名**为学号，**初始密码**为本人 18 位身份证号码倒数第 7 位至第 2 位。进入系统后，请认真阅读系统的操作指南后使用。网上支付平台将于 8 月 24 日开通。该平台支持全国主要商业银行的网银，通过该平台缴费无需任何手续费。为保证顺利报到，网上缴费请于 9 月 2 日中午 12 点前完成。

2、采用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为：农行）“金穗借记卡”扣缴办法

学生务必于**9 月 2 日中午 12 点之前**，将学费、住宿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补充商业医疗保险和生活用品购买等费用足额存入学校为您办理的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上，学校将于**9 月 2 日中午 12 点**统一进行扣款。

学生可以在所在地附近的农行网点办理存款手续，取得存款回执并妥善保管。请仔细核对回执上所列的“金穗借记卡”卡号、姓名、存款金额等。

对于录取通知书中无“金穗借记卡”的新生，请按照[《“金穗借记卡”办卡须知》](#)办理银行卡。

3、 单位银行转账付款

此方式适合由单位付款的学生。采用此方式缴费，按学校指定账号转账汇款。（户名：同济大学 账号 033267—08017004675 开户行：农行上海分行五角场支行），汇款用途栏须**注明学生的学号、姓名**。

4、现场缴费方式

因特殊情况未能采用上述方式缴费时，请带好学校统一发放的农行借记卡（须提前存入足额钱款）于报到日（9 月 6 日）在学校集中收费点办理 POS 机刷卡缴费，取得学费收据后再到迎新点办理报到注册。

提示：

1) 银行卡刷卡缴费排队时间较长，为减少您的等候时间，快速办理报到手续，请尽可能选择网上支付或农行卡集中扣缴的方式缴费。

2) 缴费是学生办理注册、评定奖学金等的重要依据，请各位同学按时缴费，以免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三、关于农行金穗借记卡

学校为 2015 级学生办理了农行“金穗借记卡”，今后将用此卡扣缴学杂费，发放奖学金及学生助学金等。请学生妥善保管好此“金穗借记卡”。并在使用过程中遵守银行有关用卡规定和章程。

学生在收到学校统一寄送的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后，请务必到附近的农行网点柜面办理金穗借记卡卡激活，并重设银行卡密码。如激活过程中有问题，请暂不使用此卡，采用其他方式缴费。如未收到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也请用其他方式缴费，并在入学报到时在财务收费处登记补办银行卡。

异地存款手续费：您在上海市以外存入学杂费时，农行将收取 5% 的手续费（手续费最高 50 元封顶）。

如对农业银行“金穗借记卡”有疑问，请拨打咨询电话：021-95599。

附表：2015 年同济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

同济大学财务处

2015 年 5 月 8 日

附表：

2015年同济大学教育收费公示表

收费项目	计费单位	收费标准	收费对象	收费依据	备注
一、本专科生					
1. 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生学费					
一般专业	生	5000 元/学年	一般专业学生	沪价行（2000）120 号 沪教委财（2000）27 号	
特殊（热门）专业（建筑学、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专业）	生	6000 元/学年	特殊（热门）专业学生	沪价行（2000）120 号 沪教委财（2000）27 号	
艺术类专业	生	10000 元/学年	艺术类专业学生	沪价行（2000）120 号 沪教委财（2000）27 号	
学分学费	生	107 元/学分	本专科生学生	沪教委财（2005）53 号	
2. 成人高等教育学费					
一般专业	生	800-1600 元/学期	一般专业学生	沪价行（2000）180 号	
艺术及特殊专业	生	1500-2400 元/学期	艺术及特殊专业学生	沪价行（2000）180 号	
学分学费	生	100 元/学分		沪教委财（2005）53 号	
3. 示范性软件学院学费					
本科及第二学士	生	一、二年级 6500 元/学年	本科及第二学士	沪价费（2003）7 号 沪财预[2003]14 号	
	生	三、四年级 16000 元/学年	本科及第二学士		
4. 中外合作办学学费	生	15000 元/学年	中外合作办学学生	沪教委财（2005）34 号 沪价费（2006）17 号 沪财预联（2006）83 号	
5.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试费	生	100 元/科	自考生	沪价费（2009）15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指导费二类专业	生	600 元	自考生	沪价费（2009）15 号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毕业论文指导费三类专业	生	800 元	自考生	沪价费（2009）15 号	
6. 跨校辅修学费	生	100 元/学分	东北片高校生	沪价费（2003）056 号 沪财预（2003）93 号	
7. 校内辅修学费	生	100 元/学分	在校生	沪价费（2003）056 号 沪财预（2003）93 号	

8. 跨校选修费	生	50 元/门	东北片高校生	沪价费（2003）056 号 沪财预（2003）93 号 沪教委财（2007）38 号	
9. 本科生进修费	生	2000 元/学期	学生	沪价费（2003）056 号 沪财预（2003）93 号 沪教委财（2007）38 号	
10. 本科生旁听费	生	150 元/学时	学生	沪价费（2003）056 号 沪财预（2003）93 号 沪教委财（2007）38 号	
二、研究生					
1.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培养费					
(1) 学术型硕士					
耳鼻喉科学专业	生	7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其他专业	生	8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2) 专业学位硕士					
	生	8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2. 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费					
(1) 学术型博士					
耳鼻喉科学专业	生	9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其他专业	生	10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2) 专业学位博士					
	生	10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3. 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费					
(1) 工程硕士：					
建筑与土木工程（土木工程学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测绘工程（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生	10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水利工程（土木工程学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交通运输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物流工程（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车辆工程（汽车学院）	生	20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计算机技术（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控制工程（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电气工程（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集成电路工程（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电子与信息工程（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在外地办学按协议价收学费。

机械工程（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生	13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生	15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德国柏林斯泰拜恩斯大学史太白国际创新商学院班
动力工程（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生	13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工业工程（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生	13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生	15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德国柏林斯泰拜恩斯大学史太白国际创新商学院班
建筑与土木工程（建筑与城规学院）	生	16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工业设计工程（建筑与城规学院）	生	16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软件工程（电子信息工程学院、软件学院，含秋季入学双证软件工程、示范性软件学院软件工程）	生	4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化学工程（理学部）	生	9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地质工程（理学部）	生	9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冶金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材料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农业工程（现代农业科学与工程研究院）	生	11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交通运输工程（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生	10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生物工程（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生	36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工业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生	5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物流工程（经济与管理学院）	生	5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2) 项目管理硕士（经济与管理学院）	生	6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3) 工程管理硕士（经济与管理学院）	生	12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4) 法律硕士（法学院）	生	12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5) 会计硕士（经济与管理学院）	生	10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6) 金融硕士（经济与管理学院）	生	8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7) 风景园林硕士（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生	260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8) 翻译硕士（外国语学院）					
笔译	生	3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口译	生	6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2013）15 号	

(9) 艺术硕士 (人文学院)	生	4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0) 护理硕士 (医学院)	生	4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1) 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生	4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2) 教育硕士 (继续教育学院)	生	36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3) 职业学校教师在攻读硕士学位	生	36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4) 工商管理硕士:					
国际班	生	全职 148000 元/全部 在职 17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普通班	生	全职 148000 元/全部 在职 17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金融学[期货方向]班	生	在职 17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同济大学-英国曼彻斯特商学院双学位项目	生	14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同济-凯斯西储 MBA/金融双学位项目	生	1152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中印美 Global MBA 项目	生	20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5) 公共管理硕士 (春季入学)	生	5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公共管理硕士 (秋季入学)	生	6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16)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 EMBA	生	328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上海国际工商管理硕士 SIMBA	生	22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同济-曼海姆国际 EMBA 双学位项目	生	42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同济大学-米兰理工大学双学位 EMBA 项目	生	380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TJ-UTA 高级工商管理硕士项目	生	186000 元/全部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工商管理博士 DBA (以学制三年计算)	生	33600 元/学年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4. 非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培养费	生	28000/学年	学生	沪价费 (2013) 15 号	
5. 同等学力人员论文指导费	生	10000 元	学生	学位[1998]54 号	
6. 研究生旁听费:					
硕士生课程旁听费 (外语除外)	生	500 元/学分	听课者	沪价费 (2013) 15 号	
硕士生外语课旁听费	生	1600 元/学期	听课者	沪价费 (2013) 15 号	
博士生外语课旁听费	生	3200 元/学期	听课者	沪价费 (2013) 15 号	
博士生课程旁听费 (外语除外)	生	1000 元/学分	听课者	沪价费 (2013) 15 号	

三、住宿费（4人间）					
财政性资金建造的宿舍	生	最高 1200 元/年	学生	沪价费（2003）056 号 沪财预（2003）93 号	
利用企业资金建造的宿舍（嘉定校区）	生	最高 1200 元/年	学生	沪教委财（2012）118 号	
四、自费来华留学生					
1. 本科生学费					
文科	生	20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理科	生	246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建筑、艺术、医学类	生	287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医学（英语授课）	生	45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同济大学-新南威尔士大学建筑学本科双学位项目（英语授课）	生	110700 元/全部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2. 硕士生学费					
文科	生	2296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理科	生	287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建筑，艺术，医学类	生	328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MBA	生	50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IMBA（全日制英语授课）	生	64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IMBA（非全日制英语授课）	生	69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经济与管理专业（英语授课）	生	36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环境专业（英语授课）	生	39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软件工程专业（英语授课）	生	39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汉语国际交流教育硕士（专业学位）	生	50000 元/全部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3. 博士生学费					
文科	生	30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理科	生	41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建筑，艺术，医学类	生	45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中德学院（英语授课）	生	50000 元/学年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4. 专业普通进修生学费（8 个学分以上）	生	1230 元/学分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5. 专业高级进修生学费（8 个学分以上）	生	2050 元/学分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6. 预科班学费	生	第一学期：14500 元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生	第二学期：19350 元	留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 号	
7. 汉语进修生学费	生	16400 元/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 号	
8. 住宿费					

四平路校区留学生楼	生	1号楼双人房 60—70 元/天/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	
四平路校区留学生楼	生	2号楼单双人房 70—80 元/天/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	
彰武路校区	生	4号楼单双人房 70—80 元/天/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	
嘉定校区	生	3号楼 35 - 40 元/天/间	留学生	教外来[1998]7号	
五、其他教育					
1. 非学历教育（办班）培训费	生	协议价	学生	沪教委财[2007]38号	
2. 保育教育费	生	225 元/月	托幼儿	沪价费（2012）009号	

监督投诉部门：同济大学纪委监察处，电话：021-65980710，邮箱：jw@tongji.edu.cn，地点：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减免政策：西部助学工程学生可享受有关学费减免政策。

“金穗借记卡”办卡须知

同济大学为新生办理银行卡时，因学校提供的学生个人信息在农行制卡系统中审核不通过，未能成功办理“金穗借记卡”。在录取通知书如没有“金穗借记卡”，请务必亲自前往下述指定中国农业银行（以下简称农行）营业网点办卡。到该指定农行营业网点开卡，免开卡费，年费。具体步骤如下：

第一步：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录取通知书和本通知前往农行五角场翔殷支行（翔殷路 1128 号，五角场环岛 3 号口出，五角场大西洋百货旁，电话：021-65656507/65656526）。

注意：身份证必须使用二代身份证或在有效期内的临时身份证。若身份证消磁，必须另外提供其他有效辅助证件，如社保卡、户口簿等。

第二步：在上述营业点，向大堂工作人员说明所需办理的业务，以及本人就读学校，大堂工作人员将安排方便快捷的办卡绿色通道。

注意：所有同济大学学生开立农行金穗借记卡，免开卡工本费、年费以及小额账户管理费（仅限办理 1 张）。

第三步：填写银行卡办卡申请表，并根据您的需求选择自助转账，电子银行，短信通知等业务。

注意：填写的信息必须准确无误，且每一项都需要填写清楚。

第四步：核对身份证件信息和新开银行卡内记录信息是否一致，核对无误后，您即可使用农行金穗借记卡。

第五步：回学校财务处登记卡号

农行金穗借记卡办理好后，回到学校财务处登记卡号。财务处登记卡号地点：四平校区行政综合北楼 212 室。今后在同济大学学习期间，学校发放奖助金、勤工俭学、医疗费报销等，都将通过该银行卡完成。

中国农业银行五角场翔殷支行

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网上选宿舍通知

一、登录程序

研究生网上选宿舍登陆方式有以下两种方式，任选其一即可。

1、直接访问同济大学资产信息网登录

1) 网址：<http://zcc.tongji.edu.cn>;

2) 查阅“通知公告”栏的[《学生网上选宿舍须知》](#);

3) 查阅房源信息：键入用户名、密码登录→点击学生社区→网上选宿舍→查阅本批次可申请房源详细信息。

2、从同济大学迎新网登录

1) 网址：<http://hello.tongji.edu.cn>（预计8月10日左右开通）进入宿舍选宿舍任务;

2) 查阅“通知公告”栏的[《学生网上选宿舍须知》](#);

3) 查阅房源信息：点击学生社区→网上选宿舍→查阅本批次可申请宿舍详细信息。

二、住宿地点

2015级电信、交通、机械、软件、汽车、材料、经管（除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MBA）、艺术传媒、职教、轨道交通研究院等10个学院的研究生安排嘉定校区；经管学院（企业管理、技术经济及管理）研究生安排沪北校区住宿；其余学院研究生安排四平路校区（硕士生主要安排在铁岭路研究生公寓，部分硕士生安排在彰武校区和校本部住宿，博士生要安排在博士生公寓，部分博士生安排在铁岭路研究生公寓住宿）。

三、选房时间

网上模拟选宿舍：8月13日9:00—14日15:00

网上正式选宿舍：博士生（男、女）8月17日9:00~8月18日15:00

女硕士生 8月17日10:00~8月18日15:00

男硕士生 8月17日11:00~8月18日15:00

四、收费办法

选好宿舍后，请按您所选宿舍的收费标准，将所需住宿费按《同济大学2015年秋季入学研究生学杂费缴费须知》规定存入学校指定的银行卡内，由学校财务处统一扣款。办理正式报到手续前，凭录取通知书和本人证件前往您所选的宿舍楼办理入住手续，并交1寸照片1张。

五、注意事项

1、符合住宿条件并需要学校安排住宿的研究生必须按时参加网上模拟选宿舍和正式网上选宿舍，不参加网上选宿舍视为不需要学校安排住宿。

2、部分宿舍老生已租赁安装了空调，这些宿舍会有标注，若选择已安装空调宿舍的同学，则视为需要使用空调，应及时前往格力空调校内服务点办理开通使用手续并与同室成员协商承担相关费用。未选上已安装空调房间的同学，报到时可到社区中心服务点咨询空调租赁事宜，宿舍成员达成共识后办理空调租赁使用手续，具体情况请查阅资产信息网<http://zcc.tongji.edu.cn>右上方《同济大学学生宿舍安装使用空调的指导意见》。

3、已选宿舍的学生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若不办理相关的入住确认手续，您通过网上选定的宿舍信息将于2015年9月15日被删除，取消入住资格。

4、工作单位是同济大学的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不能参加网上选宿舍。

5、定向就业单位在上海的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不能参加网上选宿舍。

6、录取类别为定向就业的单独考试研究生，临床医学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相结合项目研究生、金融硕士、会计硕士、护理硕士、艺术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学校不提供住宿，不能参加选宿舍。

7、网上选宿舍咨询电话：021-65981604、65983080（四平）、65980564（彰武）、69589719（嘉定）。

六、特别提示

1、在网上选宿舍之前，请同学们在 2015 年 8 月 10 日后登录网站，测试是否能够登录，如发现无法登录，请及时联系我们，联系电话：021-65981604、65983080（四平）、65980564（彰武）、69589719（嘉定）。

2、请同学们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模拟选宿舍，模拟选宿舍数据将会在正式选宿舍日之前被清空，但保留组团信息，正式选宿舍无须重新组团。

3、正式选宿舍时如无法正常登录，请随时关注本网站和研究生院网站的紧急通知。

4、学校为新生提供代购床上用品服务，详见同济大学迎新网 <http://hello.tongji.edu.cn>（预计 8 月 11 日开通）进行生活用品订购预订。

资产管理处

2015 年 7 月

2015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通知

一、考试基本要求

同济大学 2015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在入学报到之前必须完成和通过网上“2015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若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时完成者，可到校后在入学教育周内完成，截止时间为 9 月 11 日。

二、选择考试类型

根据学生的学科专业特点，本次安全教育考试类型分为两类：

1、“2015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理工医类”：适用于理工医类相关专业的学生。试卷知识点涵盖通识型：新生安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化学危险品、用电安全、生物医学、辐射防护安全、机械工程。

2、“2015 级硕士和博士研究生实验室安全教育考试--人文社科经管类”：适用于人文社科经管类相关专业的学生。试卷知识点涵盖通识型：新生安全、治安防范、消防安全、实验室安全、用电安全。

请根据所读专业选择考试类型，否则考试无效。研究生新生参加的考试类型，详见附件“院（系）与考试类型对照表”。

三、登录办法

收到录取通知之日起可以直接登录“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考试系统”：<http://aqjy.tongji.edu.cn/>，系统用户名为学号，密码与您的信息门户所使用密码相一致；或者从同济大学迎新网：<http://hello.tongji.edu.cn>（8 月 10 日左右开通）实验室安全考试任务登录该考试系统。

四、使用方法

学生登陆后，页面主要有三个模块：自学、自测和考试。各模块使用方法如下：

1、自学：学生可以通过选择学校题库进行学习。同时还可登录同济大学实验室安全教育与管理网（<http://shbc.tongji.edu.cn:8090>），进行学习。

2、自测：学习时，可以进行自测考试。查看自测成绩，并了解具体答题情况。如果没通过自测可以再次进行测试。

3、考试：考试只有 3 次机会，因此请各位学生务必在自测合格后再参加正式考试。参加考试步骤：进入“考试”，选择相应考试，点击“进入考试”，进入答题页面即可参加该考试；完成考试并提交后，可以查询成绩，系统会记录每次成绩。

真诚地请您将遇到的问题以及建议及时反馈给我们。邮箱：zqr@tongji.edu.cn，联系电话：021-65981427。

附件：院（系）与考试类型对照表

同济大学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2015 年 6 月

附件：院（系）与考试类型对照表

院系代码	院系名称	考试类型
010	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理工医类
020	土木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030	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040	经济与管理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050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060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080	电子信息与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090	外国语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101	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	理工医类
102	数学系	理工医类
103	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104	化学系	理工医类
110	医学院	理工医类
114	口腔医学院	理工医类
120	交通运输工程学院	理工医类
130	中德学院	理工医类
140	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	理工医类
150	职业技术教育学院	理工医类
160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理工医类
170	软件学院	理工医类
180	汽车学院	理工医类
190	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	理工医类
200	艺术与传媒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210	人文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230	体育部	人文社科经管类
240	法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250	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260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文社科经管类
270	设计创意学院	理工医类
290	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	理工医类

关于 2015 年研究生新生办理人事档案、户口和组织关系的通知

一、人事档案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和少数民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非在职）（以下简称：少高计划（非在职））的研究生需根据调档函要求办理调档手续。学生个人送档案一律不接收。请学生的人事档案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地址寄送档案到各录取学院分党委或党总支：

1、录取到以下学院新生档案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学院名称+党委/分党委/党总支，邮编：200092。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土木工程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外国语学院、航空航天与力学学院、数学系、物理科学与工程学院、化学系、医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海洋与地球科学学院、人文学院、体育教学部、法学院、政治与国际关系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设计创意学院、测绘与地理信息学院、国际文化交流学院

2、录取到以下学院新生档案邮寄地址为：上海市曹安公路 4800 号，学院名称+党委/分党委/党总支，邮编：201804。机械与能源工程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工程学院、中德学院、铁道与城市轨道交通研究院、职业技术教育学院、软件学院、汽车学院、艺术与传媒学院。

3、录取到口腔医学院新生档案邮寄地址为：上海市延长中路 399 号，口腔医学院党总支，邮编：200072。

硕士研究生新生（不含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即录取专业为：MBA、MPA、工程管理硕士、法律硕士（非法学）、软件工程领域专业学位硕士、金融硕士、会计硕士、翻译硕士、护理硕士、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育硕士和人文学院的艺术硕士）调档函下载及办理的具体要求详见《同济大学 2015 年拟录取硕士研究生信息查询、修改通讯地址、政审和调档等事宜的通知》中第四条（网址：http://yz.tongji.edu.cn/news_detail.aspx?newsId=300）

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新生调档函下载及办理的具体要求详见《同济大学 2015 年招收秋季入学单独备案收费制专业学位研究生录取信息发布及录取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第三条（网址：http://zyxw.tongji.edu.cn/news_detail.aspx?msgid=760）

博士研究生新生调档函下载及办理的具体要求详见《同济大学 2015 年拟录取博士研究生相关事宜的通知》中第三条（网址：http://yz.tongji.edu.cn/news_detail.aspx?newsId=316）

二、户口

1、非定向就业新生

- 1) 上海生源集体户口学生，凭集体户口个人信息页迁入本校。
- 2) 非上海生源学生，凭当地开具的户口迁移证迁入我校。
- 3) 户口在上海市其他高校的非上海生源者，凭户口迁移证迁入我校。
- 4) 以上所有新生，本着自愿的原则，户口可以迁入也可以不迁入。

2、定向就业新生（不含少高计划（非在职）考生）户口一律不得嵌入我校集体户口。

3、少高计划（非在职）考生参考非定向就业新生办理户口事宜。

注意事项：

1、新生将录取通知书、户口迁移证，报到时交给所在院系，由所在院系集中上交校户政科。（户政科不接待新生个人申报户口）

2、户口迁移地址：上海市四平路 1239 号。所属警署：上海市公安局杨浦分局四平路派出所。（注：嘉定校区学生户口迁移地址同上）

3、户口迁移证、身份证、录取通知书上的姓名必须一致，不能用别名或曾用名代替，如录取通知书和迁移证上的姓名不一致时须要迁出派出所更正。所持身份证与户籍迁移证上的身份证号码一致。户口迁移证项目填写齐全，不可缺项，手写无效。

4、户口迁入截止日期为入学当年 10 月 15 日，过时不办理户口迁入手续。迁入后除退学、转学外中途不得办

理户口迁出手续。

5、户籍咨询电话：65982850

三、组织关系

录取类别为非定向就业的研究生，须将党组织关系转入同济大学，具体做法如下：

1、党组织关系在**外省市新生党员**的《党组织关系介绍信》须由县或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开具，介绍信抬头请写：“**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转移至的具体单位请写“**同济大学 XX 学院**”。

2、党组织关系在**上海市新生党员**的组织关系转接：由于2014年1月1日开始“上海市党员党组织管理信息系统”全面启用市内组织关系转移无纸化、网上实时转接功能，所以组织关系隶属于上海市委下属党组织的新生党员请在原单位办妥网上转出手续后，持原单位党组织出具的《党员报到告知单》到录取学院的党委或党总支报到。

3、本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党员如果跨院系攻读研究生，可由原就读院系统一办理校内转移手续或由党员本人持原就读院系党组织出具的校内转移凭证到同济大学党委组织部办理网上转接；凡继续留在原院系读研的本科毕业生党员无需开具介绍信，由所在院系统一进行党支部的调整；

备注：报到后，新生党员本人须持《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或《党员报到告知单》到各院系党委（总支）办理接转事宜，同时须由各院系组织员核查个人入党材料无误后，再正式接纳新生的党组织关系。

同济大学研招办

2015-05-15

同济大学学生医疗保障制度实施细则

(2015年4月修订)

为了贯彻落实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有关要求，满足广大参保大学生的基本医疗需求，构建良好的就医管理秩序，保障我校大学生医保基金使用安全有效，进一步规范我校医院医疗服务行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及上海市《关于将本市大学生纳入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通知》[沪人社医(2011)45、783号]、上海市《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医保过渡期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2014)37号]的要求，且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以下实施细则。

该实施细则依据上海市医保政策变动同步调整。

一、参保对象

接受全日制教育的大学生(包括在校注册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及研究生)，不包含由单位派遣到我校就读、各类在职学习及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人员。

二、缴费方式

参加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的大学生实行个人缴费机制，其缴费标准按照本市居民医保中小学生标准执行及同步调整(2015年度大学生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标准90元/年/人)。符合规定的大学生入学后缴纳下一年度的基本医疗保险费用，缴费并通过审核后方可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其中，入学前原享受上海市居民医保待遇的，入学后统一转为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

三、享受期限

自取得学校颁发的有效证件(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并于新生信息录入校医院(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分院)大学生医保系统之日起，开始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

按学籍管理规定办理休学、延长学制等手续的，在此期间如已缴纳本学年居民医保费用可继续享受本市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学业结束并按学籍管理规定注销学籍之日起，普通门急诊即停止享受大学生居民医保待遇；至当年医保年度结束(12月31日)前，若未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毕业大学生，如发生住院或门诊大病，仍由我院开具相关就医凭证，受理医疗费用报销事宜。

四、支付范围

参保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后的用药、诊疗项目等的支付范围，参照《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行办法》(沪府发〔2007〕44号)有关规定执行。

五、就医管理

参保大学生就医时，需执行定点医疗与转诊制度。其中涉及普通门急诊就医的相关规定详见附录1、附录2；涉及住院治疗的相关规定详见附录3；涉及大病医疗的相关规定详见附录4；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流程详见附录5；门急诊流程详见附录6。

六、其他

1. 参保大学生应诚实守信、合理就医、严禁浪费。对违反本细则者，可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对违反医保相关规定者，可按《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1月30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60号公布)处理，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医保资格直至报送司法机关处理。

2. 本细则由校医院医务科负责解释。咨询电话：021-65983824；021-65988823。

网址：www.shtjh.com，进入“学生报销”查询详细大学生医保制度内容。

附录1：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普通门急诊就医相关规定

一、校医院就诊

参保大学生患病后需同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及校园一卡通，至同济大学校医院(包括四平路校区校医院各校区卫生所或医务室)就诊。

二、转诊

若病情需要转外院诊治，需由经治医师开具《同济大学附属同济医院分院转诊报销凭证》(以下简称“转诊凭证”)并经校医院门诊办公室或医务科同意，可至校指定医疗机构(首选上海市同济医院、新华医院、安亭医院)就诊。每份转诊凭证仅限使用一次。

如需在定点以外医院门诊进行特殊检查或治疗，手续同转诊，但需经门诊办公室或医务科同意并完成登记备案，且不得在转诊指定以外的医疗机构就诊。

三、费用支付

至校医院就诊者，个人需自负10%的医疗费用(结帐时自动扣除)。

至外院就诊者，所发生的医疗费用按附录2处理。

四、注意事项

1. 就医时应同时携带本人学生证和校园一卡通。就医证件仅限本人使用，如有遗失可及时到四平路校区校医院门诊办公室办理相关手续。

2. 出借或伪造就医证件、医疗报销凭证的，一经核实，其费用自理，并处以一至十倍罚款；情节严重者，取消其医保资格一年，并按《同济大学学生违反校纪校规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处理。

3. 妥善保存就医记录册、化验或检查结果、相关单据或发票，及转诊凭证等资料，备再次就诊或报销费用时使用。

附录 2: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校外门急诊医疗费用报销暂行规定

一、报销比例

参保大学生门急诊就医的定点医院为校医院，在校医院以外（简称外院）就诊为校外门急诊就医。

对校外门急诊就医的医疗费用，设置的年度自费起付线为 300 元。年累计超过起付线以上的部分，在一级医院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65%，个人自负 35%；在二级医院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55%，个人自负 45%；在三级医院就医的，由学校支付 50%，个人自负 50%。其中由学校支付部分需按规定时间至校医院审核报销。

年度自费起付线标准，是指参保人员每年门急诊医疗费用，属于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在起付标准以下的部分全部由个人自负；超出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分担。

二、报销范围

（一）校医院转诊

因疾病诊治需要，经治医师开具转诊凭证，并经校医院门诊办公室或医务科同意，转诊至校指定首选医疗机构进行进一步检查治疗。

（二）急诊就医

1. 住校学生法定节假日和寒暑假在当地因急病急诊就医者（本市学生复诊应到校医院就诊）；
2. 非住校学生当地因急病急诊就医者（复诊应到校医院就诊）；
3. 在外地实习、见习、因病休学等期间因急病在当地急诊就医者；
4. 因突发危重急病需就近医院抢救治疗者。

（三）其它情况

1. 患慢性疾病，经校医院门诊办公室或医务科登记备案，获同意后在指定医疗机构治疗者；
2. 休学期间，上海户籍学生应在校医院治疗，外地学生可在当地指定一所县级或县级以上医保定点医院就诊；
3. 已婚女生因第一次人工流产或分娩者（必须符合计划生育规定）。

三、报销项目

具体报销项目范围参照《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结算项目库》、《上海市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10 年版）》。

需特别指出的是，门急诊就医治疗用药以西药和中药为主；不得重复、超量开药；急诊治疗口服药限 1~3 天用量，静脉输注用药限 1 天用量。

四、非报销项目

1. 不符合本文二、三中任何一项规定者；
2. 就医挂号费、病历及磁卡等工本费、出诊及会诊费、特需医疗费；
3. 未经校医院转诊自行在外院就诊者；或虽经同意转诊，但未在指定医疗机构就医或未针对转诊项目就医者；
4. 在非医保定点医院就诊者；
5. 市物价局、市卫生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予支付的医用材料、诊疗项目、医疗服务设施和药品费用；
6. 外院诊治中所涉及的中药汤剂、针灸及理疗等费用；
7. 外院口腔科、五官科、皮肤科治疗的费用（急救处理或转诊就医者除外）；
8. 非疾病治疗类项目所发生费用：如各种美容、整形、矫形、体检、保健、医疗咨询、医疗鉴定、无痛服务、科研和临床试验等；
9. 打架斗殴、交通事故、自杀、自残、酗酒、吸毒、性病、医疗事故、不孕不育、非计划生育、牲畜咬伤及其他意外伤害等所发生的医疗费用，以及依法应当由第三方承担的医疗费用；
10. 预防接种所涉及费用；
11. 在入学前即已患病，入学后仍需继续非指定医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或隐瞒既往病史，入学后发病需在非指定医院治疗所发生的门诊费用；
12. 某些特殊检查[如 X 线计算机体层扫描（CT）、核磁共振（MRI）、纤维肠镜、血管造影等]或治疗项目（如生物制品、抗排异药物、提高免疫力药物等）所发生的费用。如因疾病需要，需在校医院门诊办公室或医务科备案并获同意，且不得在指定以外的医院就诊。

五、报销手续:

报销时请本人携带学生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门(急)诊病历、转诊凭证、医疗费原始发票、明细清单、医保定点医院等级证明等相关资料。非住校学生报销急诊费用还需提供宿管科出具的非住校证明。外地见习、实习者需提供外出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六、报销时间、期限:

1. 报销时间:四平路校区为每月第一、第二周的星期三,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嘉定校区为每月第一周、第二周的星期二,上午 8:30—11:00,下午 12:30—15:00;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停止。如有变化以校医院医务科通知为准。

2. 报销期限: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应于当年内报销,特殊情况下应于次年三月底之前完成报销。毕业生应于学籍注销前办理,过期无法受理。

七、报销地点

四平路校区为校医院急诊大厅 114 室;嘉定校区为 F 楼 1 楼大学生事务中心。

八、报销流程(详见附录 5)

需先登录“同济大学师生医疗服务系统”(http://yiliao.tongji.edu.cn),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入“学生报销”的“填报发票”目录,需报销的发票填报提交完成后,学生携带相关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校医院办理报销审核手续。

附录 3: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因病住院相关规定

参保大学生因病住院治疗的定点医院为四平路校区校医院(特殊情况下,可至本市其它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

参保大学生住院必须办理《上海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大学生)住院结算凭证(2011年秋季以后入校学生专用)》(以下简称“住院结算凭证”)。该住院结算凭证仅供当次住院使用,逾期作废。一般情况下,参保大学生需在办理入院登记前即已办妥该住院结算凭证。特殊情况下,最迟需在出院前办理完毕,并于出院结账时使用。

参保大学生至相关医疗机构住院时需提供住院结算凭证、学生证(不能提供者,由学校出具相应的其它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

一、住院结算凭证办理

1. 校医院住院:办理住院手续时,凭住院通知单、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校医院病案室开具住院结算凭证,至四平路校区校医院门诊大厅收费处办理住院手续即可。

2. 转院住院:如需转院住院治疗,需由校医院开具转院凭证,并在门诊办公室登记。住院前 7 日内凭转入医院的住院通知单、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校医院病案室开具住院结算凭证。

3. 本市急诊住院:参保大学生在本市发生急性病需立即住院治疗的,无需办理转诊手续。但需在入院后尽早(最迟需在出院前)凭住院通知单、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校医院病案室开具住院结算凭证。

4. 外省市急诊住院:参保大学生休学或于学校规定的教学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寒暑假等期间在外省市发生疾病需急诊住院者,需至当地医保定点医院住院治疗。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由本人现金垫付,在出院后 6 个月内,凭出院小结、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发票、明细清单、住院通知单复印件、医保定点医院等级证明、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于至四平路校区校医院门诊办公室 113 室办理相关手续,报销时间:每月第一、第二周的星期三,上午 8:30—11:00,下午 13:30—16:00。

二、支付标准

参保大学生住院(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医疗费用起付标准(元/次):一级医院 50 元,二级医院 100 元,三级医院 300 元;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超过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医疗保险报销比例:一级医院 80%,二级医院 70%,三级医院 60%。

住院医疗费用起付标准,是指参保人员每次住院(包括急诊观察室留院观察)时,属于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在起付标准的以下部分全部由个人自负;超出起付标准以上的部分由医疗保险基金和个人按规定比例分担。

附录 4:

同济大学在校大学生门诊及住院大病就医相关规定

一、门诊大病范围

门诊大病包括重症尿毒症门诊透析(含肾移植后的门诊抗排异治疗),恶性肿瘤化学治疗(含内分泌特异性抗肿瘤治疗)及放射治疗、同位素抗肿瘤治疗、介入抗肿瘤治疗、中医药抗肿瘤治疗,精神病(限于精神分裂症、中度和重度抑郁症、躁狂症、强迫症、双向情感障碍、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

病)以及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等的门诊治疗。

二、门诊大病治疗的相关规定

1. 门诊大病登记管理: 参保大学生患门诊大病后可在本市选择一到二家医保定点医疗机构, 并在该机构开具《上海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门诊大病登记申请表》(以下简称“门诊大病申请表”), 凭门诊大病申请表、学生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到校医院医务科开具《上海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门诊大病结算凭证》(以下简称“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就诊时需出具门诊大病结算凭证、学生证和身份证原件。该结算凭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 超过6个月后续治疗的, 须重新申请办理。

恶性肿瘤病人享受大病医疗待遇的期限为首次确诊或复发之日起18个月。期满后, 经定点医院确认需继续治疗的, 可延长6个月。

2. 支付标准: 参保大学生因门诊大病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大病规定的医疗费用, 全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三、大病住院治疗的相关规定

1. 大病住院登记管理: 办理住院前须凭住院通知单、学生证、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校医院医务科开具《上海市高等院校学生医疗保障住院结算凭证》(以下简称“原住院结算凭证”)。该原住院结算凭证仅供本次住院使用, 逾期作废。大学生应在入院前凭原住院结算凭证至相关医疗机构办理登记手续。

2. 支付标准: 参保大学生因大病住院发生的符合本市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规定的医疗费用设立起付标准: 一级医院50元; 二级医院100元; 三级医院300元。起付标准及以下部分医疗费用由个人负担, 起付标准以上部分医疗费用由居民医保基金支付。

四、外省市发生的大病医疗

居住在外省市的大病参保大学生, 休学及在学校规定的教育实习、课题研究、社会调查、寒暑假等期间, 需至当地医保定点医院就医。所发生的门诊(或住院)医疗费用, 由本人现金垫付, 并于治疗后6个月内, 凭大病门诊(或住院)病史资料、医疗费原始发票、明细清单、医保定点医院等级证明、大学生身份证及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于至四平路校区医院门诊办公室113室办理相关手续, 报销时间: 每月第一、第二周的星期三, 上午8:30—11:00, 下午13:30—16:00。

五: 门诊大病政策调整

2015年9月1日起, 门诊大病费用按照普通门急诊结算, 其余部分纳入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相关工作细则据上海市医保政策为准, 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六、居民大病保险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沪发改医改(2014)2号)和《关于实施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有关事项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5)5号)的要求, 为保证上海市城镇居民大病保险(简称“居民大病保险”)在我校的有效实施, 特制定以下规定, 自2015年1月30日起正式启动:

1. 适用对象: 参加上海市城镇居民医保的大学生。

2. 保障待遇: 居民大病保险包括: 1. 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 2. 肾移植抗排斥治疗; 3. 恶性肿瘤治疗(化学治疗、内分泌特异治疗、放射治疗、同位素治疗、介入治疗、中医药治疗); 4. 部分精神疾病种治疗(精神分裂症、中重度抑郁症、狂躁症、强迫症、精神发育迟缓伴发精神障碍、癫痫伴发精神障碍、偏执性精神病)。

2015年9月1日起, 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一并纳入居民大病保险。

参保大学生患上述大病, 在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个人自负部分, 纳入居民大病保险支付范围, 由大病保险资金报销50%。居民大病保险的支付范围、审核管理等参照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大病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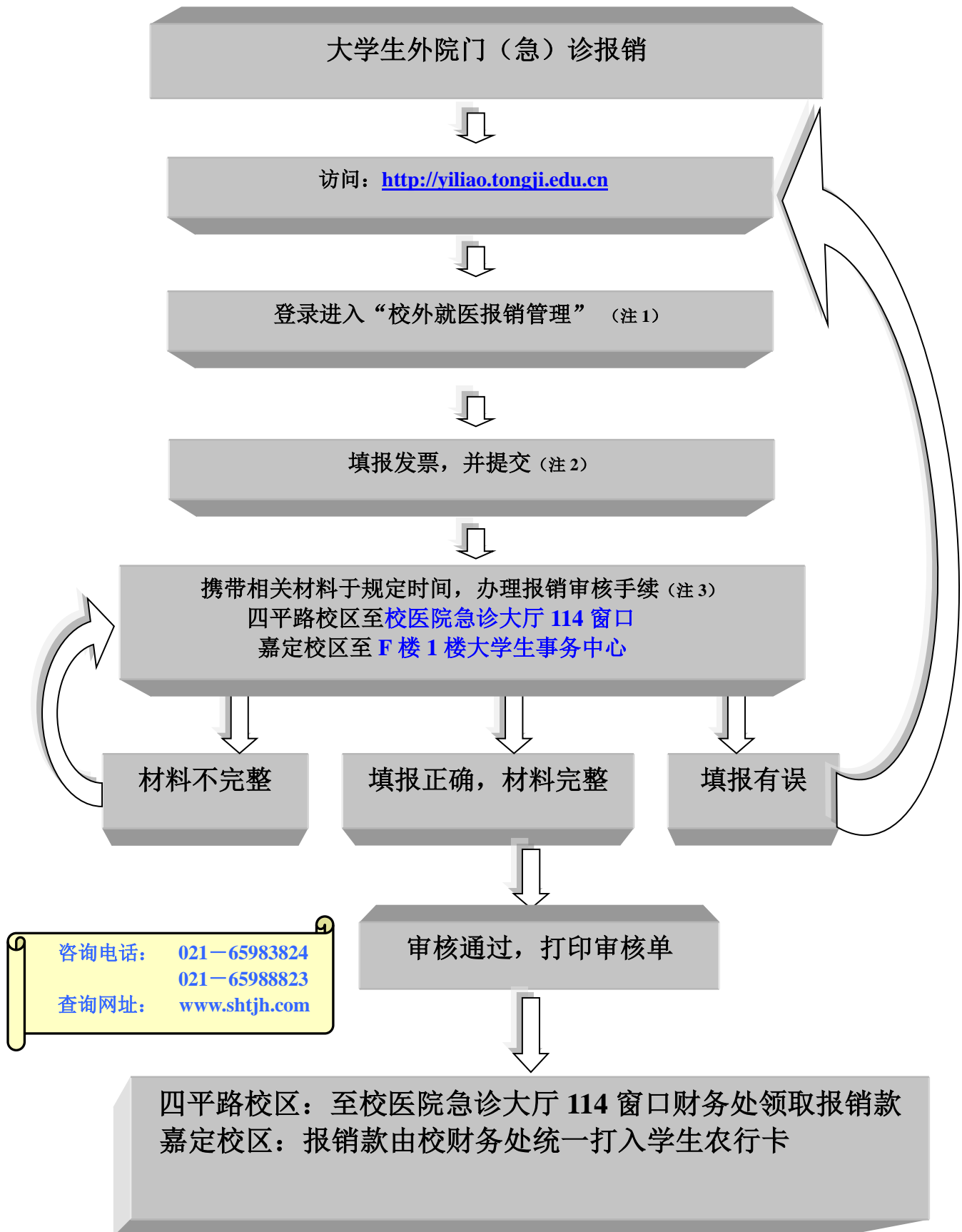
3. 报销凭证: (1) 身份证(未领取身份证的提供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学生证(原件和复印件); (2) 医疗保障住院结算凭证(复印件); (3) 符合本市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或本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报销结算单(原件); (4) 门急诊病例、出院小结、费用等明细清单等有关资料(原件或复印件); (5) 委托他人办理报销业务的, 被委托人在提供上述资料的同时, 还必须提供被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与委托人的关系证明(户口簿、出生证明或公安机关出具的其他关系证明); (6) 参保大学生本人银行卡。

4. 报销流程: (1) 参保大学生发生大病医疗费用后, 应在医疗费用收据开具之日起的6个月内提供相应材料, 到本人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申请报销大病医疗费用; (2) 商业保险机构受理申请后, 按照本市居民大病保险的相关规定对医疗费用进行审核; (3) 商业保险机构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报医疗费用的审核、结算及报销款支付, 报销款的支付原则上采用银行卡的形式。

5. 经办机构: 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服务由四家商业保险机构办理: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参保大学生首次申请居民大病保险报销时选定的商业保险机构, 作为当年本人办理居民大病保险报销的定点经办机构, 选定后年度内原则上不要更改。

同济大学大学生门（急）诊医药费报销流程



附录5 注解

注1:

采用学校统一身份认证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进入“校外就医报销管理”的“报销发票录入”功能，输入发票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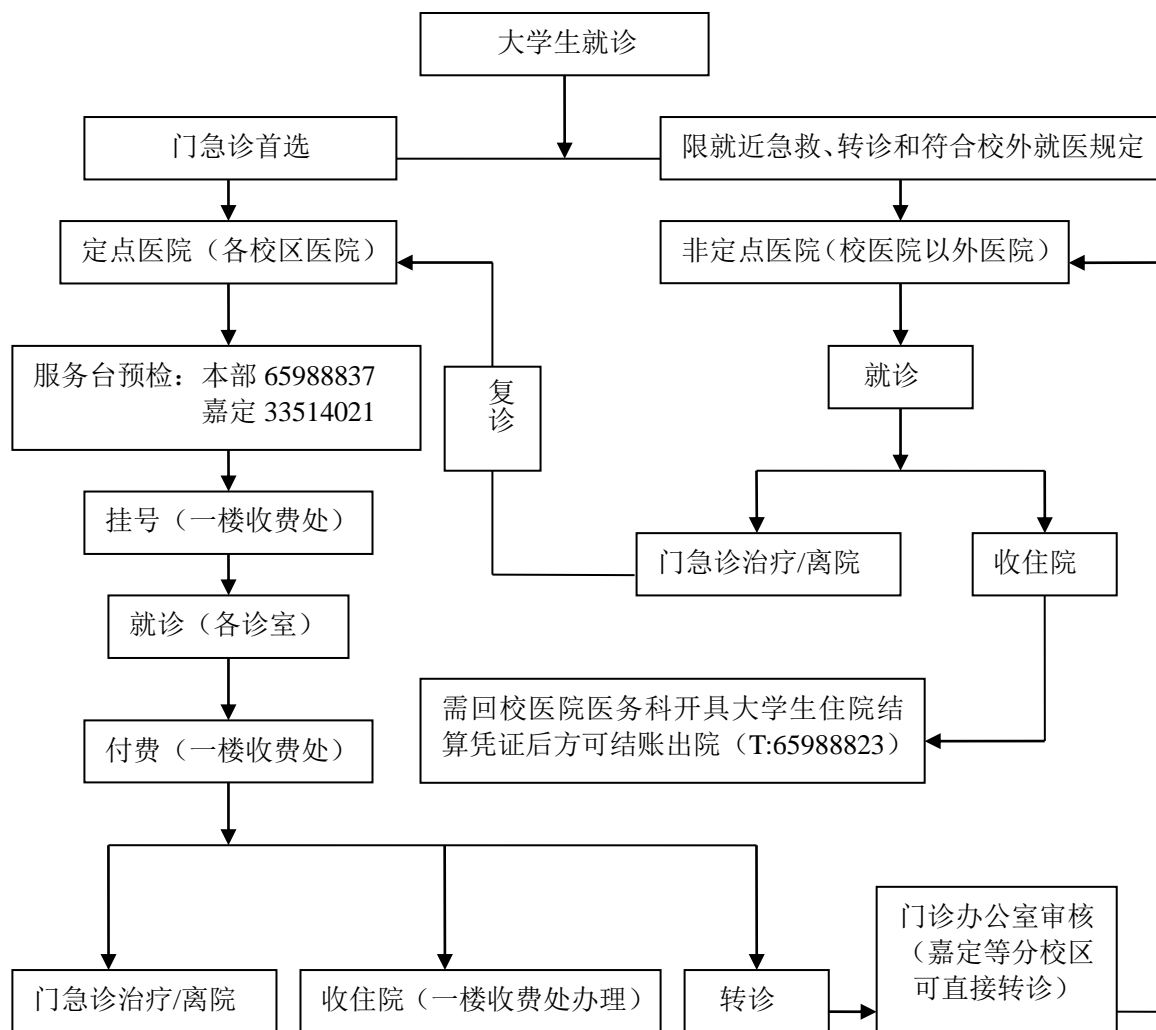
注2:

- 1、按照需要报销的发票上的内容正确填写就诊医院、就诊科室、发票号码、发票日期、发票金额等信息（多张发票须逐张填写）；
- 2、如直接点击“保存并提交审核”，则该发票信息已正式提交（提交后的发票信息不能再次修改，下同）；
- 3、如点击“保存为草稿”，则该发票仅为信息保存；发票信息保存后，可通过“我的发票查询”对所填发票信息进行查询、修改和提交审核。

注3:

- 1、办理报销手续时请本人携带学生证、身份证、校园一卡通、门（急）诊病历、转诊凭证、医疗费原始发票、明细清单、医保定点医院等级证明等相关资料；非住校学生报销急诊费用还需提供宿管科出具的非住校证明；外地见习、实习者需提供外出证明，以上资料均需原件。
- 2、报销日期：四平路校区为每月第一周、第二周的星期三；嘉定校区为每月第一周、第二周的星期二；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停止办理；根据工作需要，报销次数可作相应调整。报销日期如有变化，以报销月校医院医务科通知为准。
- 3、报销时间：四平路校区，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嘉定校区，上午8：30—11：00，下午12：30—15：00。
- 4、报销期限：当年发生的医疗费用应于当年内报销，特殊情况下应于次年三月份之前完成报销。

同济大学大学生门急诊就诊流程



大学生到定点医院（各校区校医院）就诊提示：

- 1、学生证或校园一卡通为就诊时有效证件；
- 2、就诊时请主动出示有效证件；
- 3、校园一卡通内金额不能支付医疗费；
- 4、就医费用参照大学生医疗保险有关规定执行，其中挂号费自负，医疗费自负 10%等；
- 5、急诊抢救立即开放**绿色通道**；
- 6、嘉定、沪西、沪北分校区普通门诊转诊需转至本部校医院就诊，急诊转诊可直接转至就近医院诊治。

2015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2015年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中国人寿自1989年在上海高校中开展大学生保险以来，至今已有26年。多年来，中国人寿始终本着回馈社会、服务学校的原则运营学生保险。作为在上海开展大学生保险项目最久、承保范围最广的保险公司，中国人寿受到多方的认可。2011年上海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的工作启动，2012年我司参与了上海市大学生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方案的设计工作，并在2013年配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了《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指导意见》。同年5月，市教委等5部门联合发文，在沪教委体〔2013〕9号文件明确了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的居保补充地位，并要求各高校积极配合做好大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工作。

2014年8月，市人社局、市教委等6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做好本市大学生医保过渡期结束后有关工作的通知》（沪人社医发〔2014〕37号），其中明确上海大学生纳入本市居民医保的过渡期至2014年8月31日止；原大病保险政策延长1年，至2015年8月31日止。2015年4月，中国人寿配合上海市保险同业公会制定了《2015年度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调整方案》（沪保同业公会〔2015〕第56号），新版的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方案做到了与基本居保、大病居保的完全衔接。

特别提示：

1.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0〕195号）文件的规定，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人身保险，各保险公司约定的被保险人死亡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人民币10万元。合同约定的航空意外死亡保险金可以不算在上述限额之中。
2. 本简介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保险合同条款及保险合同为准。

保险对象：
本市各类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中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生、高职高专学生以及非在职研究生。

保险期限：
按照学年制，新生自参保当年9月1日至毕业当年12月31日。

保障内容：

保险责任	赔付方式	保险金额
1. 身故责任	按保额100%给付	6万元
2. 意外伤残责任	按保额乘以伤残所对应的给付比例(10%-100%)给付	6万元
3. 住院医疗费用责任	居保范围内： (1)普通住院的，每次扣除居保起付线和居保免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2)大病（释义①）住院的，扣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免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居保范围外：按5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释义②)按100%给付。	20万元 (居保范围外10万元)
4. 大病（释义①）门诊医疗费用责任	居保范围内发生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除居保及居保大病免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5. 罕见病（释义③）特殊治疗药物责任	按100%赔付	10万元，其中“罕见病重症”为2万元
6. 住院定额补助责任	一般住院补助20元/天，大病住院补助40元/天。	7200元

保险费：
人民币：100元/人/年，按照学年制一次性交付。

适用条款：
上述保险项目分别按照《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短期保险基本条款》、《国寿学生儿童定期寿险(A款)利益条款》、《国寿附加学生儿童伤残意外伤害保险(2013版)利益条款》、《国寿附加学生补充医疗保险利益条款》承保。

释义：

- ①大病：重症尿毒症透析治疗、肾移植抗排斥治疗、恶性肿瘤治疗、部分精神病治疗、血友病治疗和再生障碍性贫血治疗，大病的定义与认定标准以本市大学生大病居保规定为准。
- ②特定重大疾病医疗费用是指：因患白血病、血友病、再生障碍性贫血、恶性肿瘤进行符合规定的造血干细胞移植术、肾、肝移植等手术费用及术后抗排斥药物费用，接受肾透析的住院医疗费用。
- ③罕见病是指：法布雷病、戈谢氏病、粘多糖病、糖原累积病II病和苯丙酮尿症。
- ④就诊医院：在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规定的医疗机构就诊。

投保服务：

1. 2015年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投保交费截止日期为2015年10月31日
2. 参保大学生在自愿办理投保手续交付保险费后，可自交费之日起十天内提出退保申请，本公司全额退还所交保险费。

理赔服务：

发生本保险合同的相关责任事故后，参保大学生可持相关资料申请理赔，根据责任事故不同，需提供下列单证：

1. 病历卡；
 2. 出院小结、医疗保障住院结算凭证；
 3. 治疗期间的医疗费用收据（原件）；
 4. 医疗费用清单或处方；
 5. 公安部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伤残证明；
 6. 申请人、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及关系证明；
 7. 理赔所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为使您尽早得到理赔，请及时提交理赔材料至学校研究生院管理办公室。保险公司收到完整理赔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结案。

保险责任介绍

1. 身故责任: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或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90日(按照本公司相关规定续保的,续保的保险期间不受90日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本公司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伤残责任:

①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本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②本公司给付的保险金以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3. 医疗费用责任:

①住院医疗费用:参保大学生在本方案规定的就诊医院内住院治疗所发生的在居保范围内和居保范围外的医疗费用按下列规定给予赔付:

居保范围内:普通住院的,每次住院,在扣除基本居保起付线和基本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大病住院的,在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居保范围外:按参保大学生实际支付部分50%给付,特定重大疾病住院医疗费用则按参保大学生实际支付部分100%给付。其中床位费每天补贴金额不超过200元。

②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参保大学生根据大病居保在本方案规定的就诊医院内所发生的居保范围内的大病门诊医疗费用,在扣除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应支付部分后,按100%赔付。

③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100%给付。住院医疗费用和大病门诊医疗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合计为20万元(其中居保范围外住院医疗费用赔付限额10万元),罕见病特殊治疗药物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为10万元(其中苯丙酮尿症治疗药物费用每人每年赔付限额为2万元)。

已参加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的参保大学生,其所发生的符合基本居保范围内及大病居保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应先由基本居保及大病居保支付后,保险公司对剩余部分按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的约定给予赔付。

若被保险人未参加基本居保,须由所属学校开具相关证明,并盖章。未参加基本居保的赔付标准: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材料费在保险金额内按50%赔付。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支出医疗费用,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身故、意外伤残、医疗费用责任的免除事项: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但被保险人自杀或故意自伤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驾驶机动车;
6. 被保险人参加潜水、跳伞、攀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7. 被保险人的分娩(含剖腹产)、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避孕(含宫内孕)、治疗不孕不育症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8.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或服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9. 被保险人的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0. 被保险人的精神和行为障碍;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12.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二、医疗费用责任的免除事项:

1. 被保险人拔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2. 被保险人的视力矫正手术或变性手术;
3.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导致的整容或矫形手术;
4. 被保险人非经发生的产前产后检查、妊娠(含宫外孕)、避孕、人工流产(含人工流产)、分娩(含剖腹产)、绝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人工受精以及上述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5. 被保险人从当地学生基本医疗保险机构或其他途径已经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部分;
6. 被保险人在中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或中国境外治疗;
7. 未按本合同就诊医院规定的,在其他各类医疗机构就诊,或者在本方案就诊医院内的特需门诊、特需病房及院内部合资医院病区诊疗所发生的医疗费用。

2015年

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计划

回执

请确认是否同意参加上海市大学生补充商业医疗保险。

同意参加 不同意参加

不同意参加的原因:

班级: _____

学号: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本人/家长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客户服务热线
95519

中国人寿上海市分公司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858号